

2009年注税备考热点：新版增值税疑难解答篇（9）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52202.htm

问: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如何按适用税率和征收率申报纳税？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的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上述规定外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上述规定外在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二）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